

公交停运的1000天 0.3米的烦恼

□本报记者 吴雨 摄影报道



现状:市民出行难

近日,位于海东市乐都区南梁大街60号的唐道·时代风尚小区,显得格外热闹。市民钟大妈提着两大包为新家购置的物件正准备进小区,她停下来,将两个大包放在地上歇了歇脚。钟大妈告诉记者,快要搬家了,心里甭提有多高兴,之前和老伴及儿子一家三口全都租住在朝阳山片区的碧水园小区90平方米的小户型房子里,憋屈得很,现在终于可以住进大房子了。但高兴之余,钟大妈也有顾虑。钟大妈说:“我在朝阳山片区居住,到现在已经快30年了。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眼瞅着这一片村庄逐渐变为高楼大厦,马路拓宽了,路面也平整了,但原先开通的公交车却有两三年也没见着了,原有的公交站台也成了摆设。”

钟大妈说,最近新房装修,她和老伴常常提着重物往返于碧水园和唐道·时代风尚两个小区之间,家里儿子虽然有车,但儿子在西宁上班,每天早出晚归,指望不上他。平时就钟大妈和老伴两人操心装修的事。钟大妈抱怨道:“刚开始我们每天都打车,但是天天打车,开销也太大了,装修花钱的地方又多,实在是舍不得。有时候,为了节省点交通费,就步行去新房子,大概单程需要步行40分钟,出行没有公交车,对于我们老年人太不方便了。”

10月11日,正逢下雨天。记者又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

家住公园壹号小区的王女士表示,自己育有一双儿女,作为全职妈妈,每天的“战场”就是家庭。“我的日常生活非常忙碌。每天,我扮演着厨师、清洁工、教育者等不同角色。一早

一晚,要接送两个孩子上幼儿园,孩子不在家时,我还要打扫卫生,确保家里干净整洁,晚上还要给孩子做晚饭,时间非常紧张。我们是去年搬来的,在小区门口能看到站台,却从没见过公交车,从我们家到孩子的幼儿园大概有三站路,有一段路还有坡度,每次我要背着小的孩子,领着大的孩子提前40分钟出门,孩子走得慢,出行难的问题困扰着我。尤其遇到雨雪天,我们的出行更是难上加难。”王女士说。

居住在荣盛绿洲住宅小区的李女士,需要经常到乐都农兴购物广场采购。她说:“从家到商场的这段路程,打车来回需要花12元,步行虽然只有两站左右的路程,但提着一袋采购来的商品又觉得非常累,我还算比较年轻,天气不太冷的时候,就骑路边的小电动车,来回一共5元,但我们小区很多年龄较大的老人,每次采购都得打车,不少人怨声载道。”

调查:公交车去哪儿了

带着这个问题,记者展开了调查。一位在碧水园小区居住三年的市民林先生向记者介绍,南凉大街和东面与之平行的祥瑞街、西面与之平行的鄯洲大街,三条街是横贯南北的大路,东西朝向的西关街公交车线路还比较多,而与西关街平行的团结路,公交车路线就寥寥无几了。林先生表示,团结路像是一条分界线,团结路南面,商业繁华,公交网络密集。团结路北面,三条南北朝向的路,公交车都不通行。而这一片区域属于乐都区集行政、居住、商业为一体的新城区,其中包括海东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市委

党校、海东电视台等多家单位。坐落在此的小区也非常多,包括入住率较高的碧水园小区、富森江山赋小区、海东碧桂园小区及多个尚未交房的新建小区。此外,还有朝阳小学和朝阳中学两所学校。牵扯到诸多市民办事、生活、读书、购物等出行问题。“这个片区拥有绿化好环境好的南梁遗址公园,有宽敞平坦的路面,这几年变化挺大的,老百姓挺高兴的,但就是没有公交车,原来只有一条从汽车站到碧水园的公交线,现在车站站还在,却看不到车了。”附近上学、上班和居住的市民都觉得很纳闷,公交车到底去哪儿了?

公交公司:无法通过的0.3米

当记者问及公交车为何迟迟未恢复时,海东市公交集团副总经理马德存也很苦恼:“海东市公交集团于2018年11月份开通了一条从祥泰小区到碧水园起始的线路,原本是很宽敞的三条大马路,也可以南北通车,但在2021年3月30日,在祥瑞大街靠近凤山路路口、南凉大街靠近凤山路路口和鄯洲大街靠近凤山路路口处,分别设置了三个3米高的限高架,我们的公交车是3.3米,南北方向全部限高通行,所以公交车无法通过。从那时起,我们为了保证朝阳中学学生上下学的问题,在早晚高峰时段安排了绕行网红桥的公交车对学生们进行接送。但如果每天循环从网红桥绕行,就意味着每一次都要多行驶4公里路,实在太远了。朝阳山片区属于新区,平时集中乘坐公交车的人并不是很多,一天下来,公交集团所投入的人力和财力成本确实太高了。”马德存说,本来也想过新增几辆微型公交,但受疫情影响,加上出行业态的改变,共享电动车的剧增,学生就近入学等原因影响,公交集团营收惨淡,面临招工难、养工难的经营窘境,万般无奈,只能停运这个区域的公交线路。马德存最后表示,是否可以支持公交优先发展,将限高架拆除,留一条公交专用道,公安部门可以安装电子抓拍系统禁止大车驶入,这样既能保护隧道又能通公交车,又能给市民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

疑问:限高架谁设的

朝阳小学里一位任教的老师十分担忧:“我爱人年轻时曾是一名消防员,他来找我时我就说过,消防人员去农村,就会碰到因为有限高架而无法通过的情况。常规的消防车高度是4.2米,可限高架只限行3米高。消防

人员接警后,会选择距离事发地点最近的路线去救援现场,如果遇到限高架绕行,不知道要耽误多少时间,而且这三条路都有限高架,对救援的影响肯定是很大的。这对于附近的学校,高层住宅楼是不是也存在安全隐患?”

据记者了解,限高架的作用是防止超限车辆撞击后面的保护对象,防止重型车辆和超车辆行驶对桥梁、隧道、路面或者其他高架设施带来安全隐患。限高架分为固定限高架和可调节高度限高架两种。固定限高架又分为固定一体限高架和固定撞不坏限高架。朝阳山片区的这三个挡住公交车的限高架,应该是固定一体限高架,其主要用于桥梁、涵洞、隧道入口处的门型构架,为钢结构焊接而成,起防护桥梁、涵洞、隧道的作用。限高架上有标志牌,标有限高米数,用于提示车辆。

但在记者走访过程中,并未看到附近有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那么,这三处限高架到底是谁设置的呢?设置的作用又是什么呢?

据公交集团工作人员介绍,2021年3月30日,这三个限高架是由海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安装的。于是,记者联系到该公司科信部王世雄一探究竟,王世雄表示,当时他们也是接到市政通知,是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打了报告通过批复才给予安装这三个限高架的。

10月25日,青藏铁路公司宣传科工作人员回应,得知此事后,该公司已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截至记者发稿,三个限高架仍然存在,本报将持续关注和跟进报道。

记者手记:百姓的福祉,离不开各项工程建设,而在具体实际中,只有把百姓的利益、社会责任自始至终放在第一位,急百姓之所急,想百姓之所想,才能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利民惠民便民的民心工程。



微信转账证据链咋收集



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普及,大大便利了人们的日常消费、转账等账务往来,人们也越来越多地选择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等方式进行交易。相应地,在民事诉讼案件中,越来越多的标的交易,例如民间借贷案件中款项的出借与归还,是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进行。

但是,在这类民间借贷案件中,原告往往只提交有转账事项的聊天记录或转账记录、账单记录截图作为其已经向被告支付借款的证据。这里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将只有微信昵称的转账记录与被告本人相关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实名制管理的规定,以微信为例,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的微信用户应当均已通过了实名认证,当事人可通过微信平台获取收款人的实名信息。

在微信钱包服务中,点击“账单”,选择你要查询的转账记录后,在其下方账单服务处选择“申请转账电子凭证”服务即可通过输入收款人真实姓名的方式验证对方身份信息,并生成《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该电子凭证上会显示收付款方真实姓名。

另外,选择账单服务中的“查看往来转账”,还可以生成一段时间内双方的全部转账往来记录。至此,即可将转账与被告本人相关联,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来源:《经济参考报》)

“科学”流言辟谣

空调开除湿模式更省电

“虚假的流言,是真实的利剑。”流言虽假,破坏却大。尤其是“科学”流言,以科学之名,行伪科学之实,为害甚深、流毒甚广。

车内的矿泉水被暴晒后有毒

流言:高温天气下,车内存放的矿泉水会变质,瓶体的塑料还会分解、析出有害物质。

真相:市面上合格矿泉水瓶的材料都是用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PET是一种耐高温材料,夏季车内温度不会使其析出有害物质。只要瓶身完好且在保质期内,水的感官未发生变化,消费者均可放心饮用。

相关测评结果显示,将矿泉水存放在模拟夏季高温的环境里14天,矿泉水的状态、色度、滋味、气味均未发生变化;未检测出塑化剂邻苯类物质和重金属;有色矿泉水瓶也未出现色素污染情况。

此外,已开封和暴晒的矿泉水也不会滋生细菌。喝水后把剩余的矿泉水放在模拟环境中,分别测试即刻、3天后的微生物含量,结果显示3天后的菌落总数也没有明显增长。这是因为矿泉水中没有太多营养物质,因此水里几乎没有菌落。暴晒后水温较高,矿泉水中的微生物也不易滋生,消费者不必担心。

空调开除湿模式更省电

流言:空调开除湿模式,比一般的制冷模式更加省电。

真相:开除湿模式是否更省电,要根据室内和室外空气的温度和湿度等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一般来说,当气温在20℃-30℃时,除湿模式比制冷模式省电;当气温高于30℃时,除湿和制冷模式的用电量差不多,但是由于不同

厂家的设备工作模式的设定条件不同,以及室内温湿度变化的情况不同,有的除湿模式温度设置略高,反而让人们觉得不舒服。

也就是说,室内温度高,则开启制冷;室内温度不太高,但湿度大,则可以开启除湿。例如一些地区的回南天,或者梅雨天气,或者部分沿海地区等在室内湿度大的季节,通过除湿模式降低室内空气的湿度即可让人感觉舒适。

在高温天

预报的温度比实际温度要低

流言:夏天天气预报的温度常比自己实际感受到的温度要低,这是因为不敢预报高温。

真相:这种说法并不准确。首先,气象预报是有考核标准的,预报的气温和实况温度的差别应在误差标准范围内,否则会被认定为错报。

其次,气温的标准有一套国际气象组织规范。气象观测站的选址要求在不受环境影响的位置,周边不能有山、高楼、水体,尽量能够反映当地真实大气环境;测温用的百叶箱要求离地1.5米高,下垫面为草地,不受地表辐射影响;百叶箱中的温度计也是在避光、通风的条件下测温的,这样测出来的气温才是全世界统一标准下的气温。

因此,预报温度相当于人们在阴凉、通风的环境下感受到的温度,自然和在户外阳光下感受到的温度是不一样的,如果下垫面是柏油马路、水泥地,则感受到的温度会更高。

大家可以将气温预报作为参考,但气温观测必须要符合全球统一标准,这才是科学的观测方法。

(来源:《新京报》)

用离婚协议逃避债务会面临代位析产起诉

小帅因合同纠纷,被判向老王偿还借款及利息,但并未按期履行。于是,老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小帅名下的一处房产。后来却发现,该房产存在共有人小美,且小帅已经通过离婚协议将房产全部给了小美。老王遂以债权人代位析产之诉将小帅与小美诉至法院,要求重新析产。法院经审理,认定小帅与小美离婚协议中对房产的分割对老王不发生效力,且涉案房屋并未转移登记至小美名下,判决房产由小帅与小美按份共有,每人各享有50%的产权份额。

【案情】

原告老王诉称,2019年,他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之诉,法院判决小帅偿还其借款本金55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小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随后,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2月依法对小帅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因房产存在共有人小美,尚未析出被执行人小帅的份额,法院中止执行。现其作为申请执行人,有权提起代位析产诉讼。

小帅、小美未到庭参加诉讼,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帅未履行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债务,其名下房产已经被查封,老王作为申请执行人有权提出代位析产诉讼。房产系小帅、小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并登记在二人名下,应系小帅、小美的夫妻共同财产。小帅与小美签署的离

婚协议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因小帅、小美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老王对该约定知晓并认可,且涉案房屋在小帅与小美协议离婚后并未发生所有权变更登记,在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小帅与小美所签离婚协议内容对老王作为债权人主张代位析产之请求,并不发生法律效力。

最终,法院判决房产由小帅与小美按份共有,每人各享有50%的产权份额。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分析】

何为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

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作为一个新的民事案由,是民事执行阶段中债务人不能到期清偿债务,又怠于分割共同财产或以诉讼方式分割共同财产,而由债权人请求代替债务人向其他共有人提出分割财产以实现债权的诉讼。债权人代位析产,增加了债权人实现判决利益的方式,有利于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实践中,债权人代位析产案件多涉及债权人申请对夫妻共有财产的析产。

何种情形下能够提出

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

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处于执行当中。财产共有人之一对债权人的债务已经得到了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且债权人

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经法院受理,即代位析产诉讼产生于执行过程中。第二,除共有财产外,该债务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法院应穷尽调查手段,查明债务人除了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以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是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完全清偿债务。第三,该共有财产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且法院将查封、扣押、冻结共有财产及其原因通知共有人。第四,财产共有人均未主张对共有财产进行析产分割,债务人和其他共有人均未主动对财产进行析产分割或提起析产诉讼,导致法院无法继续执行,债权人债权得不到充分实现。

如离婚协议已对财产进行分割

债权人能否再行主张析产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依法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规定明确了离婚协议如系夫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夫妻双方签署后该协议即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在外部效力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了共有财产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实践中,在夫妻双方已通过离婚协议中

的财产分割条款对共有财产进行处分时,如债权人知晓并认可双方的财产分割条款的,该财产分割条款对债权人具有效力。该债权人仅能申请对夫妻一方债务人通过财产分割条款获取的财产申请清偿。如第三人不知晓,则夫妻即使通过财产分割条款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该分割条款并不具备对抗债权人的效力,债权人可以通过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就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申请再行进行析产分割。

离婚协议中涉及

共有不动产分割对债权人的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部分涉及不动产分割,需要考虑是否办理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如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则不发生物权效力,该财产分割条款无法对抗第三方债权人;如已办理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因债权人无法继续提起代位析产诉讼,可考虑夫妻双方(一方为债务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或夫妻举债一方无偿转让财产权益损害债权人权益情形,通过确认分割条款无效或债权人撤销权来保障债权人权益得以履行。

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中涉及离婚财产分割的效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债权人对债务人意思自治的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有效保障市场经营主体的交易安全,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经济参考报》)

